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麒仰

電話：3322101轉7573

傳真：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40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40915A00\_ATTCH1.pdf、0040915A00\_ATTCH2.pdf、0040915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733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係屬性工法第2條規定適用之人員，復依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現行產前假8日即得以時計，爰不因旨揭令釋所提請假單位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而有所受影響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中等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教育設施科、體育保健科、終身學習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學輔校安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秘書室、督學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

2015-06-09  
12:24:09  
文  
章

ID 8\_人事104/06/10 10:25



1040004182

有附件